

2023 年度南京市统计局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市统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起草统计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统计政策、规划,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拟订和管理全市各类统计调查制度,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开展全市及江北新区、各区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江北新区、各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和地方统计调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及其他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公布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养老、体育、旅游、金融、交通运输、邮电、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地质勘查、生态文明、资源环境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组织开展园区、总部经济、数字经济等专项统计监测。

(五)组织实施基本单位、能源、投资、人口就业、社会发

展、人民生活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公布资源、房屋、环境保护、对外贸易、对外经济、财政、税收、就业、妇女儿童、基本单位登记注册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现代化进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公共服务等各类统计监测评价,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七)依法审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和推进各部门、各行业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八)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全程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九)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组织实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和开发应用,协调和指导全市现代化统计体系建设。

(十)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统计职业道德教育,落实全市统计法治监督责任,组织管理全市统计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组织指导全市统计信用体系建设。

(十一)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和有关统计资料的交换工作。

(十二)加强和推进统计队伍建设,协助地方管理各区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的精神，以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方法制度为遵循，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管理机制。以深化统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强化为地方党政的统计服务功能，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统计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信息、咨询、监督作用。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网络信息化处）、统计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处）、统计设计管理处、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经济运行监测处）、国民经济核算处、工业统计处、能源资源环境统计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处、人口和就业统计处、人事教育处，另设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南京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心工作，聚焦“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依法科学规范开展统计调查核算，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深化统计改革创新，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

（一）坚持党建引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筑牢政治基石。一是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把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聚焦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深入推进以学铸魂、以学增

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统筹推进主题教育。通过集中学习、读书班、专家辅导讲座、干部轮训、交流研讨等方式，认真研读主题教育确定的学习材料。大兴调查研究，强化问题导向，先后赴板块、企业、部门，围绕统计基层基础、统计电子台账工作、网络数据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等开展调研，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

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按照党章和各项制度规定，压紧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责任。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集体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聚焦人、财、物、数等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加强纪检、审计、财务、人事、统计执法等协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三是持续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列为理论学习和“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研究制定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重点工作清单。及时做好统计数据发布和解读，强化统计舆情跟踪和分析，加强对网站、微信、讲座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和风险防控，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

四是严肃认真接受市委巡察。局党组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接受监督，全力支持、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的各项工作。对巡察发现和反馈的问题，坚决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制定整改责任清单，以动真碰硬的举措、务实高效的作风落实好巡察整改工作。

（二）坚持高位谋划，在协同联动中推进“五经普”工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承载着摸清全市家底、真实准确反映我市高质量发展成效的重要任务，是全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市上下一盘棋有力有序完成经济普查阶段性任务。一是强化组织推动。3月市政府印发关于做好五经普工作的通知，5月在全省率先成立高规格五经普领导小组，7月底前完成市、区、街镇三级普查机构组建。二是推进试点工作。先后开展市级综合试点、国家五经普数据处理应用系统全流程测试、数据质量控制专项试点，为统全统准普查数据形成面上经验。三是多维普查宣传。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以报纸、海报等静态宣传结合地铁语音播报、动画视频等动态宣传，多维度推进经普宣传工作。四是全面开展清查。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扎实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查疑补漏、数据质量集中会审等。全市清查登记单位 58 万家、个体户 66 万户，分别比四经普增长 1.6 倍和 1.4 倍，为普查正式登记打下坚实基础。

（三）坚持围绕中心，在服务大局中有效发挥统计职能作用。一是扎实开展高质量绩效评价考核。加强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剖析，深入研究 2023 年度考核方案，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和板块提出针对性建议。做好考核方案责任分解，将省考 40 个考核指标、30 个考评指标落实到各责任部门。二是服务全市发展大局。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锚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奋斗目标，以全市“五拼五比晒五榜”活动为抓手，细化服务举措。聚焦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持续对“四上”企业情况进行周监测，围绕省“42 条”政策、市“33”条措施实施效果开展专题调查，为市委

市政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三是加强统计监测预警分析。坚持“一月四报”模式（预计分析、关网分析、定案分析、发布分析），密切跟踪经济社会运行态势。围绕创新驱动、乡村振兴、扩大内需、人口发展、现代产业、绿色发展等重大战略以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统计监测评价。汇编《南京统计》《2022 年统计概览》《2022 年南京都市圈概览》等统计资料，撰写统计情况简报 127 期、统计分析近 400 期、统计快报 160 期，近 40 篇分析报告获市领导批示，充分发挥统计信息“晴雨表”作用。

（四）坚持勇于创新，在主动作为中稳步推进统计改革。落实全市产业强市建设推进会精神，制定产业强市建设统计监测方案，开展“2+6+6”创新型产业集群和“3+3+3”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监测。开展全市民营经济季度核算，全面、准确、及时反映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研究建立数字经济指标监测机制，持续做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三新”经济等领域核算工作。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产业、文化产业等统计监测。建立完善投资产出监测体系，做好投资项目纳统服务和统计监测。探索分区能耗核算办法，开展分区单位 GDP 能耗数据核算。开展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监测评价，全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指数连续 6 年排名全省第一。

（五）坚持依法治统，在防惩统计造假中提升统计监督效能。一是扎实开展专项治理行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统计

法》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制定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对全市联网直报的企业开展统计数据质量自查自纠及专项数据核查。二是着力提高统计督察效能。认真落实《南京市贯彻落实省专项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持续巩固我市统计督察成果，组织对秦淮区、江北新区、市交通运输局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三是加大统计法治宣传力度。编印《防治统计造假学习材料汇编》，分发至市党校（社会主义学院）、各级党委政府、市级主要部门等。充分利用统计开放日、国家宪法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六）坚持筑基垒土，在强化管理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加强全市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开展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活动。全市 132 个街（镇）、园区均明确承担统计职能的部门，实现统计经费有保障、办公条件有改善。着眼建立“四上”企业培育长效机制，提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南京市“四上”企业培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文件精神解读及业务指导。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网络和数据安全约谈办法、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夯实统计网络安全管理基础。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把政治素质考核关，大力选拔具有忠诚、干净、担当政治品格的干部。加大统计培训力度，围绕宏观经济、网络安全、数字转型、统计信用等专题，开展 10 期“双周统计大讲堂”，举办

首期年轻干部综合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统计干部综合素养、业务能力持续提升。统筹用好各年龄段干部，通过综合调研、双向锻炼、轮岗交流等方式，调动统计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第二部分
南京市统计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8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1.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09.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81.00	本年支出合计	6,180.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8.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8.92
总计	6,399.64	总计	6,399.6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京市统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81.00	6,180.67						0.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2.22	3,761.89						0.3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762.22	3,761.89						0.33
2010501	行政运行	2,622.09	2,621.76						0.33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7	0.0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54.13	154.13						
2010506	统计管理	258.56	258.5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30.64	630.64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96.73	96.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85	80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8.85	808.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57	265.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19	362.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09	18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9.93	1,60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9.93	1,60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44	353.44						
2210202	提租补贴	1,256.49	1,256.4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80.72	5,040.89	1,139.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1.94	2,622.11	1,139.8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761.94	2,622.11	1,139.83			
2010501	行政运行	2,622.11	2,622.11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7		0.0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54.53		154.53			
2010506	统计管理	258.56		258.5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29.94		629.94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96.73		96.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85	80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8.85	808.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57	265.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19	362.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09	18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9.93	1,60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9.93	1,609.93				

2210201	住 房 公 积 金	353. 44	353. 44				
2210202	提租补贴	1,256. 49	1,256. 49				

注： 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8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1.94	3,761.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85	808.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09.93	1,609.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80.67	本年支出合计	6,180.72	6,180.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9.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9.85	179.8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9.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360.58	总计	6,360.58	6,360.5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南京市统计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80.72	5,040.89	1,139.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1.94	2,622.11	1,139.8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761.94	2,622.11	1,139.83
2010501	行政运行	2,622.11	2,622.11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7		0.0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54.53		154.53
2010506	统计管理	258.56		258.5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29.94		629.94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96.73		96.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85	80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8.85	808.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57	265.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19	362.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09	18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9.93	1,60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9.93	1,60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44	353.44	
2210202	提租补贴	1,256.49	1,256.4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40.89	4,752.97	287.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0.60	3,980.60	
30101	基本工资	522.81	522.81	
30102	津贴补贴	1,527.11	1,527.11	
30103	奖金	847.70	847.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3.51	373.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76	186.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36	96.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8	12.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3.44	353.44	
30114	医疗费	53.43	53.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0	6.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92		287.92
30201	办公费	24.36		24.36
30202	印刷费	3.21		3.2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05		1.0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7		11.77
30211	差旅费	22.51		22.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95		2.9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5.48		5.48
30216	培训费	9.28		9.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8		3.4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69		30.69
30229	福利费	10.32		10.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		2.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90		104.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9		55.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2.37	772.37	
30301	离休费	30.79	30.79	
30302	退休费	709.20	709.2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6.93	26.93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	5.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80.72	5,040.89	1,139.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1.94	2,622.11	1,139.8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761.94	2,622.11	1,139.83
2010501	行政运行	2,622.11	2,622.11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7		0.0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54.53		154.53
2010506	统计管理	258.56		258.5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29.94		629.94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96.73		96.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85	80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8.85	808.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57	265.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19	362.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09	18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9.93	1,60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9.93	1,60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44	353.44	
2210202	提租补贴	1,256.49	1,256.4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40.89	4,752.97	287.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0.60	3,980.60	
30101	基本工资	522.81	522.81	
30102	津贴补贴	1,527.11	1,527.11	
30103	奖金	847.70	847.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3.51	373.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76	186.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36	96.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8	12.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3.44	353.44	
30114	医疗费	53.43	53.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0	6.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92		287.92
30201	办公费	24.36		24.36
30202	印刷费	3.21		3.2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05		1.0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7		11.77
30211	差旅费	22.51		22.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95		2.9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5.48		5.48
30216	培训费	9.28		9.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8		3.4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69		30.69
30229	福利费	10.32		10.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		2.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90		104.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9		55.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2.37	772.37	
30301	离休费	30.79	30.79	
30302	退休费	709.20	709.2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6.93	26.93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	5.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88	0.00	2.88	0.00	2.88	8.00	16.90	254.35	6.55	0.00	2.83	0.00	2.83	3.72	170.8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6	参加会议人次(人)	1,347
组织培训次数(个)	60	参加培训人次(人)	4,8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7.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92
30201	办公费	24.36
30202	印刷费	3.2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0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7
30211	差旅费	22.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9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5.48
30216	培训费	9.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69
30229	福利费	10.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32.1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0.13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2.0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399.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9.27 万元，增长 3.0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399.6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1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6.18 万元，增长 3.11%，变动原因：新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8.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9 万元，增长 1.43%，变动原因：上年结转的基本支出略有增加。

（二）支出决算总计 6,399.64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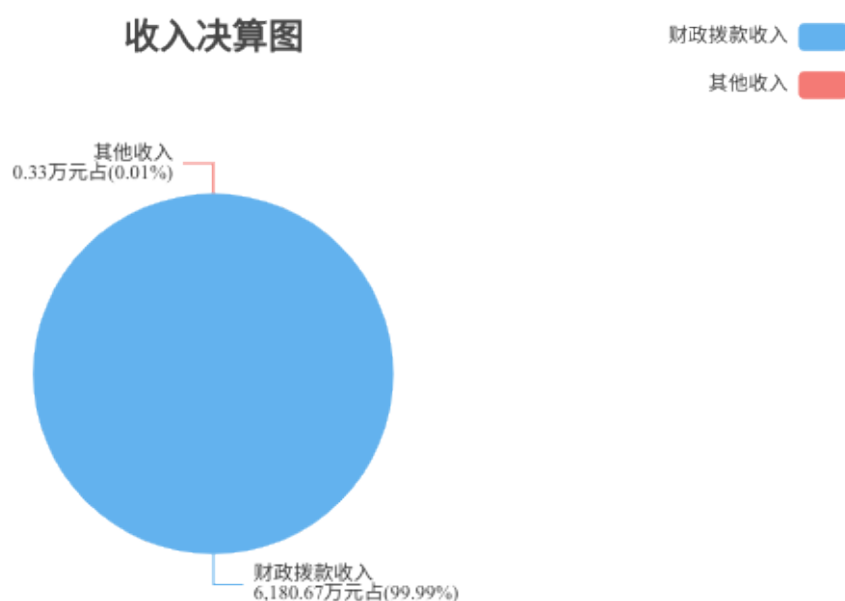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180.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8.99 万元，增长 3.15%，变动原因：新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8.9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是以前年度结转的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28 万元，增长 0.13%，变动原因：五经普是跨年项目，结转到下年的支出略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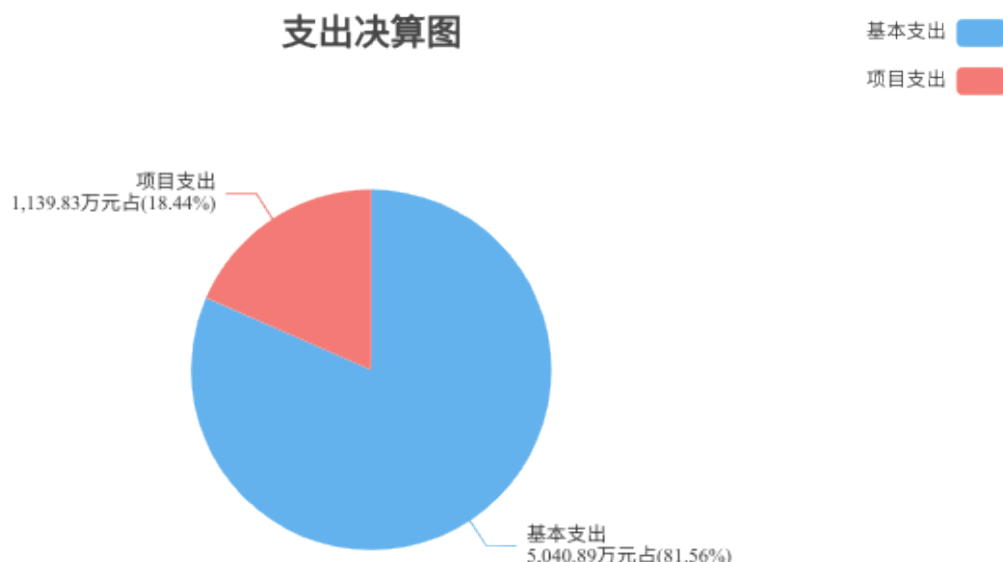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1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80.67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33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180.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40.89 万元，占 81.56%；项目支出 1,139.83 万元，占 18.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360.5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8.94 万元，增长 3.06%，变动原因：新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180.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001.9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381.79 万元，支出决算 2,62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人员支出政策性调整。

2. 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0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国产化办公设备当年支出。

3. 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 184 万元，支出决算 15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缩项目经费。

4. 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年初预算 284.82 万元，支出决算 25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缩项目经费。

5. 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 895 万元，支出决算 62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缩项目经费。

6. 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年初预算 107.48 万元，支出决算 9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缩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265.6 万元，支出决算 26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变动经费调整等。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87.15 万元，支出决算 36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整追加了养老保险预算。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3.57 万元，支出决算 18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整追加了职业年金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60.49 万元，支出决算 35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转退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242.09 万元，支出决算 1,25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入等。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040.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52.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87.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180.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8.99 万元，增长 3.15%，变动原因：新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040.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52.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87.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6.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7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3.21%；公务接待费支出 3.7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6.79%。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开支标准。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2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6.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开支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72 万元，接待 17 批次，178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外地统计部门来宁交流与调研；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6.1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会期、规模和费用。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6 个，参加会议 1347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统计调查工作会议及各类统计业务座谈会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54.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4.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70.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7.1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培训费支出，部分业务培训转为线上。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60 个，组织培训 4876 人次，开支内容：各专业统计报表制度培训以及统计业务专题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

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87.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 万元，增长 4.24%，变动原因：机关运行成本略有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2.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0.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2.0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39.83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180.7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

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

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

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反映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统计人员上岗资格认定、职称考试等方面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